



正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Grant Thornton

The Taiwan Member Firm of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財團法人華梵大學

內部控制制度及會計事項處理建議書

民國 103 學年度

# 財團法人華梵大學

## 內部控制制度及會計處理事項建議書

民國 103 學年度

民國 104 年 11 月 26 日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 貴校民國 103 學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查核竣事。查核規劃階段及查核期間經依「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就 貴校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採行必要之檢查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而非以揭發舞弊為目的；且此等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故本建議書未能對內部控制制度之整體表示意見。因此，有關內部控制制度缺失之防範，仍有賴學校管理當局針對其校務經營之發展與變革，不斷檢討改進以確保財務資訊之正確性及可靠性，並保障財產之安全。爰就查核過程中發現學校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若干缺失，提出改進建議如下，以供 貴校參考。下列建議經與 貴校高校長 柏園及余主任 玫苓討論，茲將其意見一併列陳。

### (一)應建立完善之財產盤點程序

本期抽盤財產發現，有部分財產未黏貼或鑲嵌其所屬財產標籤之情形，經詢承辦人員，可能因年久使標籤脫落或因地處戶外不易黏貼所致；惟依「華梵大學財物管理辦法」第四章第二節，並未規定執行盤點程序時應同時確認盤點清冊、財產本體及財產標籤均相符，爰建議 貴校可修改財物管理辦法，以落實財產管理。

財產標籤號：5010503-01-843(壓克力海報版)

財產標籤號：1110102-04-7(擋土牆：運動場等 8 項工程擋土牆)

財產標籤號：5010106-01-264(輕鋼架威力節能風扇)

#### 管理者意見

同意參照辦理。

### (二)計畫管考系統應結合財務控管系統

本期查核發現，貴校集水井工程截至 104 年 8 月依據承包商提供之工程月報表累計進度為 30.71%，因新北市農業局要求增辦水保計畫變更使工程展延，而貴校總務處營繕組 103 年度計畫預算表顯示之累計支用率為 87.35%，執行進度為已完成，主係管考系統於請購單「驗收交貨中」狀態即計入累計支用率之計算；惟依「103 學年度各單位年度計畫管考說明」規定，應就已執行進度按全年度計畫完成比例填寫，爰建議 貴校應修改管考系統，以「核銷請款」狀態為基準，以允當表達預算執行情形。

#### 管理者意見

同意參照辦理。

(三)勞務採購應確實辦理驗收程序

本期經查核發現，學校勞務採購，請購單位雖於電子請購單系統上傳勞務提供成果或報告，惟未有請購、採購、會計三方驗收程序(類似「財物驗收及紀錄單」之驗收會簽單據)，爰建議 貴校應建立勞務採購驗收程序，以收控制之效。

採購單號：1031700、1032020

管理者意見

同意參照辦理。

(四)重大預算執行狀況未予即時

本期查核發現，學校世用館學生宿舍改建工程於民國 104 年 6 月決標及簽訂合約，依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規定，應於每一會計年度開始前，預估次學年度財務收支情形以擬編預算，並經董事會通過，致有 103 學年度初已編列預算，而於接近該學年度末進行工程發包之情形，由於發包時間較晚，導致相關預算須作保留以作次學年度支用之情形，爰建議 貴校預算應即時執行並可定期追蹤重大預算之執行進度，以收控制之效。

管理者意見

同意參照辦理。

(五)定期存單宜建立完善之保管制度

本期盤點定存單發現，學校部分定存單：校本部(二)定存、設校基金、校務發展基金(除單號 60767746~60767750、60767756 外)保管於董事會，因該等定存單為學校資產，應由校方專職人員進行保管。為確保定存單之完整及避免資產挪用，爰建議 貴校之定存單應由校方專職人員保管並進行定期及不定期之盤點或修改內控控制制度，以收控制之效。

管理者意見

本校預計 104 學年度辦理變更完成。

(六)銀行帳戶中有以董事名義開立的帳戶，且銀行印鑑含有董事章

經查核發現，貴校銀行帳戶中有以董事名義開立之捐款專戶，另郵局定存-校本部(二)、校務發展基金、設校基金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含有董事長、校長及學校章，不符合教育部發布之「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爰建議 貴校應依規定以出納、會計主任、校長章作為銀行印鑑，以符合規定。

管理者意見

本校預計 104 學年度辦理變更完成。

(七)學校應落實債權保全程序

經查核發現 民國 89 年貴校指派當時董事王淑雲女士，以其個人名義洽購桃園縣龍潭銅鑼圈土地以籌設分部，於購地程序完成後，依法定程序業已聲請土地設定抵押予華梵，以確保債權，然，民國 91 年桃園縣龍潭鄉銅鑼圈段 509 之 8、509 之 14 地號部份土地，因配合行政院重大輸電工程，承諾台電公司先行施工使用及同意塔基土地徵收；其後，該徵收案被撤銷，其買回之 509 之 21、509 之 22 地號土地，未於撤銷徵收買回土地後，重新請王淑雲女士設定抵押權予華梵。為確保 貴校之權益，爰建議 貴校宜儘速將改等兩筆土地(509 之 21 及 509 之 22)請王淑雲女士重新設定抵押權予華梵，以保障學校之權益。

管理者意見

本校預計 104 學年度辦理變更完成。

本建議書僅供 貴校內部使用不做其他用途，且不影響本會計師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26 日對 貴校民國 103 學年度財務報告所提出查核報告之意見。另查核期間承蒙 貴校全體同仁鼎力協助，謹致謝忱。

正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 裕 傑 會計師

田 時 雨 會計師

